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整指〔2020〕1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其中:

一、市县乡村振兴服务队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科目按照资金具体使用方向据实列支,由市县乡村振兴服务队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千名干部下基层”乡村振兴服务队扶持政策的通知》(鲁财农〔2018〕

64号)、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7号)规定,统筹安排用于服务村推进乡村振兴。

二、县区统筹使用资金。收入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科目按照资金具体使用方向据实列支。按照《临沂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2年)》确定的工作目标,参照省财政厅《关于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县区“四好”农村路、农村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和美丽村居“四一三”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旅游等8个乡村振兴重大任务占75%权重,以乡村人口数、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地方财力等5项指标占25%权重,以及2019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绩效评价结果,将资金测算分配到各县区。

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按照《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临办发〔2018〕39号)、《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临财农〔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合计	市县乡村 振兴服务 队补助	县区统筹使 用资金	备注
合 计	38350	10600	27750	
兰山区	2278	600	1678	
罗庄区	1645	550	1095	
河东区	2801	800	2001	
郯城县	2672	1000	1672	
兰陵县	3239	1150	2089	
莒南县	4333	1050	3283	
沂水县	2681	900	1781	
蒙阴县	6132	800	5332	
平邑县	2162	1150	1012	
费 县	4491	1000	3491	
沂南县	3998	550	3448	
临沭县	1447	950	497	
高新区	471	100	37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